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40号

## 关于泉州市普通中学、中等职校 期末及暑假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2004--2005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。现就我市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期末复习考试与暑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望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及学期总结工作：

（一）、各校应按照《福建省普通中学教学常规管理若干意见》（闽教基[2003]26号）的要求，认真搞好期末的总复习与考试工作。各校教务处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、《课程标准》和教材的要求，把好期末考试的命题关，让学生通过正常的学习和复习，期末考试全科合格率达到75%以上。

（二）、中等职校期末考试要全面反映学生掌握文化基

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，特别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、评定，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。各校要按省、市会考要求，认真组织学生复习，做好会考准备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各校应在放暑假前，认真做好学期工作总结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应采取措施，确保今年初中、高中、中等职校招生任务的完成。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规定的“择校生”招收比例和收费办法，加强高中“择校生”招收工作管理，加强对所属中学和中等职校收费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

三、切实做好学额巩固工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和各中学，应做好初中流生情况的调查，摸清流生数据，积极依靠当地政府，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流生。各校初中生的年流生率，达标中学应控制在1%以内，一般完中及城镇独立初中校应控制在2%以内，农村独立初中校应控制在3%以内。中等职校流生率应控制在5%以内，对经济困难学生，可采取减、免、缓办法，帮助其完成学业。

四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应加强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的领导和指导，精心组织，积极探索，认真做好课改的规划和师资培训工作，做好实验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。应充分利用暑假时间，对学校教师进行新课程教材的通识培训和学科培训。

要认真组织学习《福建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展性评价

指导意见和福建省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闽教基[2004]71号),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。

## 五、指导学生过好暑假生活。

(一) 各普通中学在暑假期间,除了2006届高中毕业班外,均不得安排学生进行集体补课或上新课。对于2006届高中毕业班确需利用假期进行集体补课的学校,必须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方能进行,同时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补习费。

(二) 各校可组织学生利用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活动、社区服务。有条件的学校,应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夏令营活动,夏令营活动应在本县(区、市)范围内举办。

(三) 各校应在学生离校前,对学生进行交通、游泳、防火防盗、防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教育,避免发生意外事故;同时应加强法制教育,教育学生遵纪守法。要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,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。

## 六、新学年度校历安排如下:

2005年8月24日:教师和新生到校。

8月25日--8月31日: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;新生入学训练(中等职校新生入学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推迟,但不得超过9月15日)。

9月1日：新学年度第一学期正式上课。

2006年1月22日(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)：寒假开始。

2月5日(农历正月初八)：教师到校。

2月6日(农历正月初九)：学生到校。

2月7日(农历正月初十)：新学年度第二学期正式上课。

7月4日：暑假开始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期末及暑假工作 意见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、市委宣传部、各县(区、市)教师进修学校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6月9日印发